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
程林木养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965-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附 件	12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965-XM001/1
2. 项目名称：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3. 项目预算金额：1053.3781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53.37819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 修养护费-清河 河道绿化维护及 水面道路保洁	967.577765	1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的林草绿地养护和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水环境维护,包括乔、灌木及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林间绿地巡查保洁、绿化垃圾清运等;水域保洁、鱼苗投放、两岸道路(含护坡)保洁、移动公厕租赁、驿站及移动公厕保洁、公厕抽排、摇蚊治理、水生植物养护等。
02	平原造林工程林 木养护费-平原 造林工程林木养 护	85.800432	1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包括林木及林地的支撑固定、浇水抗旱、涂白、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割草、补植补造、地被栽植、追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和林木保护、绿化垃圾清运等。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延续服务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包含公厕抽排，允许分包实施。投标人不将公厕抽排工作分包实施的，自身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且服务范围应包含粪便收集运输。（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商工 010-62906889-6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吴美樾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美樾

电 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账 号：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公厕抽排</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允许分包内容对应的预算金额为 53193.96 元（含税）</u> ；（注： <u>此预算金额为允许分包内容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u> ） (3) 其他要求：①分包承担主体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且服务范围应包含粪便收集运输（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除外）；②分包承担主体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小微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价款总额的 5%</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吴美樾 010-53105841</u> ； 邮箱： <u>chench@chinabrr.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10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1050-1000)万元×0.25%=0.125 合计收费=1.5+3.2+2.25+0.125=7.075（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万元	0.80%	500~1000万元	0.45%	1000~5000万元	0.2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万元	0.80%											
500~1000万元	0.45%											
1000~5000万元	0.25%											
	投标异常情形的处理	<p>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一) 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p>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p> <p>(二) 异常低价投标</p> <p>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p> <p>(三) 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p>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 2 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上传系统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应满足采购人档案管理的要求，具体要求由采购人档案管理部门在签订合同后予以明确。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包含公厕抽排，允许分包实施。投标人不将公厕抽排工作分包实施的，自身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且服务范围应包含粪便收集运输。（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中除采购需求明确在投标阶段提交证明材料或其他规定外，其他要求以“采购需求偏离表”或技术方案中的明确响应内容为准）；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异常低价	不存在异常低价，或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维护工作方案	49	
(1)	清河绿化维护作业方案	20	
①	养护工作方案	10	<p>第一等次：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防火、管护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防火、管护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7 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作业内容有缺失，或作业方法和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得 0 分</p>
②	养护工作重点措施	10	<p>第一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了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了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了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保障性不强。得 7 分</p> <p>第三等次：明确了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了的保障措施；但未覆盖不同类型植物，或与不同类型植物的特点和养护需要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未明确养护工作重点，或未制定保障措施。得 0 分</p>
(2)	清河水环境作业方案	24	
①	水域保洁作业方案	6	<p>第一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船只配备及其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水生植物清割、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等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保洁工作；劳动力计划与维护工作要求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船只配备及其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水生植物清割、垃</p>

			<p>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等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保洁工作；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维护工作要求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但船只配备或其运行维护措施或工器具配置有缺失。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作业方案，或作业方法和流程、制度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②	鱼苗投放方案	3	<p>第一等次：方案涵盖了鱼苗采购计划、鱼苗质量保障措施、投放时间计划、投放流程以及投放后的管理等，鱼苗来源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可靠，投放时间计划明确且合理，投放流程清晰，投放后的跟踪监测及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得 3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涵盖了鱼苗采购计划、鱼苗质量保障措施、投放时间计划、投放流程以及投放后的管理等，鱼苗来源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可靠，投放时间计划明确且合理；但投放流程不清晰，或投放后的管理措施存在一定疏漏。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涵盖了鱼苗采购计划、投放时间计划及投放流程等主要内容，但鱼苗来源不明确或质量保障措施缺失，投放后的管理措施严重不足。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鱼苗投放方案，或鱼苗采购计划、投放时间计划、投放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③	道路保洁作业方案	6	<p>第一等次：针对河道道路保洁的特点和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河道道路保洁的特点和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作业内容有缺失，或作业方法和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得 0 分</p>
④	专项工作方案	6	<p>第一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分工、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清晰、时间安排合理，针对关键节点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确保在各类关键节点下水域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开展，保障水域生态环境和功能的稳定发挥。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p>

			<p>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内容基本全面、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清晰、时间安排合理；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关键节点的具体特点。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目标明确，但任务分工或时间安排缺乏系统性，明显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或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⑤	作业设备机械化	3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针对路面清扫、水草清割等配备了机械化专用设备，明确其用途、性能、来源，设备性能描述详实，与其用途相适应，能够有效提升作业效率；设备来源明确，提供了设备自有所有权或租赁协议（或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得 3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针对路面清扫、水草清割等配备了机械化专用设备，明确了其用途、性能、来源，设备性能描述详实，与其用途相适应，对作业效率有一定提升作用；设备来源明确，但未能完整提供设备自有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要素不全。得 2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路面清扫、水草清割等配备了部分机械化专用设备，对设备的用途、性能描述较为简略，未能充分说明其与作业需求的适应性，整体对作业效率提升效果不明显。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针对路面清扫、水草清割等作业配备机械化专用设备，或仅提及少量设备但未明确其用途、性能。得 0 分</p>
(3)	平原造林林木养护作业方案	5	<p>第一等次：针对灌溉排涝、除草、抹芽与修剪、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清理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灌溉排涝、除草、抹芽与修剪、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清理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作业内容有缺失，或作业方法和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得 0 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	5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p>

	与措施		<p>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0 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p>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未完全考虑或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制定的保护措施有欠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面，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p>
5	应急处置措施	5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临时政策等），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p>

			<p>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临时政策等），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识别不全面，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有效应对。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p>
6	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10	
(1)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能力与经验	4	
①	职称	2	<p>第一等次：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或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第二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②	经验	2	<p>第一等次：担任水环境维护或绿化维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及以上。得 2 分</p> <p>第二等次：担任水环境维护或绿化维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得 1 分</p> <p>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环境维护或绿化维护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文件或委托人证明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6	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的，仅可作为一个岗位人员计算。
①	水环境专业人员配备	3	<p>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及以上。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2 人。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1 人。得 1 分</p> <p>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需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②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配备	3	<p>第一等次：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 人及以上。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 人。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 人。得 1 分</p> <p>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小计	79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经验	8	
(1)	绿化维护经验	4	<p>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从事园林绿化或林业维护服务经验：</p> <p>第一等次：已完成 2 项（含）以上。得 4 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已完成 0 项。得 0 分</p> <p>注：完成时间以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需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2)	水环境维护经验	4	<p>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从事水环境维护服务经验：</p> <p>第一等次：已完成 2 项（含）以上。得 4 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已完成 0 项。得 0 分</p> <p>注：完成时间以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需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2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以及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p>
小计		11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 (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
- (2)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2. 标的内容

- (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的林草绿地养护和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水环境维护, 包括乔、灌木及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林间绿地巡查保洁、绿化垃圾清运等; 水域保洁、鱼苗投放、两岸道路(含护坡)保洁、移动公厕租赁、驿站及移动公厕保洁、公厕抽排、摇蚊治理、水生植物养护等。

- (2)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平原造林林木养护, 包括林木及林地的支撑固定、浇水抗旱、涂白、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割草、补植补造、地被栽植、追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和林木保护、绿化垃圾清运等。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053.378197 万元。

其中: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预算金额 967.577765 万元;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预算金额 85.800432 万元。

以上预算均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项目背景

清河位于北京城区北部，属北运河水系，上游承接北旱河，干流自京密引水渠安河闸，流经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在顺义区境内入温榆河，全长约 23.7 公里，水域面积共 1223675 平方米。主要支流有黑山扈排洪沟、万泉河、小月河、清洋河等，沿河有中央党校、体育大学、天通苑等高校园区和大型社区，共有各类水口 223 个。

清河是实施“西蓄东排，南北分洪”防洪策略的北分洪通道和重要的景观河道，需开展维护工作，保证绿地效果和河道景观效果。

2026 年，安河闸~洼里新桥下游 500 米，11.5 公里，水域面积共 498587.17 平方米由海淀区水务局管理维护。洼里新桥下游 500 米至温榆河口 12.2 公里河道，725087.83 平方米水域由清河管理处负责管理维护，其中一级水域面积 583514.57 平方米（两岸水域边缘各向内 10 米范围为重点作业区域，共 200000 平方米、其他区域为非重点作业区域，共 383514.57 万平方米）；二级水域面积 141573.26 平方米（重点作业区域 44000 平方米、非重点作业区域 97573.26 平方米）。

2026 年核减海淀区约 11 公里面积后，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含闸区）面积共 684709.98 平方米，其中河道林草绿地养护面积 422041.99 平方米、朝阳区平原造林面积 140000.70 平方米、昌平区平原造林面积 122667.29 平方米，两岸道路（含闸门）保洁面积 242336.87 平方米。

清河管理处于 2012 年开展清河平原造林绿化工程。工程范围位于清河河道两侧巡河路以内的河坡及局部河道外侧地块，起点为清河安河闸，终点为温榆河口。2026 年核减海淀区面积后，工程涉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面积 26.266799 万平方米，需开展养护工作，保证河道景观效果。

(三)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延续服务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首付款。

（2）第二次支付：2026年9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5%。

（3）第三次支付：2026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每期支付时，甲方有权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3.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立水桥至温榆河口达到《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中水域保洁一级标准、洼里新桥下游500米至立水桥达到二级标准。

（2）保持清河管理处辖区的绿地、岸坡、路面等景观效果，保障清河管理处辖区的绿地、岸坡、路面的整洁和美观，使周边游玩亲水时，有更好的感官体验。确保苗木成活率保持在95%以上，发现死苗及时清除，并按不低于原数量、规格、标准完成补植。

（3）促进平原造林工程林木成活生长，确保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提升河道景观，改善周边环境，促进清河周边生态可持续发展。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1937—2021）
- (2)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北京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导则》（DB11/T 1359-2024）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 (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的林草绿地养护和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水环境维护,包括乔、灌木及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林间绿地巡查保洁、绿化垃圾清运等;水域保洁、鱼苗投放、两岸道路(含护坡)保洁、移动公厕租赁、驿站及移动公厕保洁、公厕抽排、摇蚊治理、水生植物养护等。

- (2)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包括林木及林地的支撑固定、浇水抗旱、涂白、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割草、补植补造、地被栽植、追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和林木保护、绿化垃圾清运等。

2. 服务要求

2.1 清河河道绿化维护

- (1) 清河河道绿地管护及平原造林林木提升管护

清河河道绿地管护按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河道绿地管护二级作业要求执行。

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在满足《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导则》（DB11/T 1359-2024）基础上,提升管护。提升管护同样按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河道绿地管护二级作业要求执行。

- (2) 清河河道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防火（11月1日-5月31日）

安排防火巡视员,并组织培训演练,配备防火用具,每日进行林草绿地防火巡查,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祭祀期间增加夜间防火巡查频次。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枯枝落

叶、做好湿化工作，日常作业中及时治理杨柳飞絮、排除树线矛盾等，消除火灾隐患，不留死角，如遇火情及时处置、上报。

(3) 清河河道绿地及平原造林林地保洁

按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河道绿地保洁二级作业要求执行。

2.2 清河水面道路保洁

(1) 水域保洁

按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水域保洁作业要求执行，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满足一级作业要求、洼里新桥下游 500 米至立水桥满足二级作业要求。

(2) 鱼苗投放

1) 投放量

鱼类投放量 8270kg。鱼苗种类及规格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鱼苗种类及规格
1	花鲢鱼 200~250g/尾
2	白鲢鱼 200~250g/尾
3	草鱼 0.5~1kg/尾
4	鲤鱼 0.5~1kg/尾
5	鲂鱼 200~250g/尾
6	鳊鱼 200~250g/尾
7	乌鳢 200~250g/尾
8	鲫鱼 250~400g/尾
9	鳊鲂成鱼，3~5cm

2) 投放要求

①苗种运输

苗种运输采用全封闭式活鱼车，并配备增氧设备，保证运输过程氧气供给充足。运输前进行严格消毒处理，保证运输成活率 $\geq 95\%$ 。

②投放时间与地点

供应商需将投放方案报送采购人审批后，开展投放工作。

(3) 清河河道两岸道路（含护坡）保洁

道路（含护坡）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河道两岸堤防、岸坡及道路、闸区、河道景观配套工程、排水设施保洁等，其中河道景观配套工程包括道路（亲水平台、人行步道、巡河路等）、亲水建筑物（凉亭、临水建筑等）、公共设施（座椅、垃圾桶等）、指示系统（标识牌、公告牌、界桩等）、防护设施（护栏、护网等）、景观照明系统（各类景观灯、路灯等）等；排水设施保洁包括边沟、雨水篦子等。

1) 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

按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中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二级作业要求执行。

2) 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要求

①按照北京市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雪后对甲方管理范围内的道路、人行步道、景观平台等应及时扫雪除冰。

②标志牌、警示牌应表面洁净、字体完整，及时清理遮挡标志牌、警示牌、喷绘标语的绿植、垃圾等。

③河道栏杆、桥梁栏杆、亭台、垃圾桶、照明灯、界桩等附属设备设施保持整洁，下拉槽内蜘蛛网及时清理。

④保洁人员每日巡视河道管理范围内、保护范围内的情况，发现破坏水工设施、违章建设等情况及时处置、上报，做好记录，协助开展联合巡查等活动。

⑤景观配套设施产生的垃圾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严禁向绿地及排水系统倾倒。

3) 排水设施保洁要求

①排水设施应保持干净畅通，排水设施内的垃圾、淤泥要及时进行清掏。

②汛前对排水设施开展排查、清掏、梳理，清除污染物，保障汛期排水畅通。

③汛期，雨前、雨中、雨后对排水设施进行清理，防止枯枝落叶和垃圾杂物随雨水入河，保障排水畅通。

4) 移动公厕租赁及保洁

租赁移动式公共厕所 7 座，开展日常保洁与维护，公厕抽排 36 次。

5) 摇蚊治理

①4-9 月，每月打药一次，严格遵循施药流程。

②药剂筛选：优先选用对水生生物低毒、环境降解快的拟除虫菊酯类药剂（氯菊酯类），确保符合《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及河岸水环境相关环保要求。

③打药时间：选择摇蚊幼虫孵化高峰期或成虫密度骤增时段确定打药时间；施药时

间选在无风（风力 ≤ 3 级），避免高温（气温 $> 30^{\circ}\text{C}$ ）或强光时段，减少药剂挥发与漂移。

④摇蚊灯的布设与维护（共 42 盏）

a. 摇蚊灯性能要求：UV 紫光诱蚊灯，外露高 80cm，宽 50cm，诱蚊面积不小于 150 m^2 。

b. 布设位置：安装在水环境人流集中区域边缘 1-3 米内，左右各一个，确保覆盖成虫从水体飞至陆地的主要路径。

c. 布设高度：略高于地被顶部，避免枝叶遮挡光源。

d. 运行时间：摇蚊成虫黄昏至凌晨活跃，白天关闭。

e. 定期维护：每周清理一次集虫盒，避免堆积影响吸附。

⑤粘虫板的布设

a. 布设位置：3 月至 10 月，在人流集中区域张贴，布设距离为 20m 一张。

b. 城市段 4.9 公里两岸，共 9.8 公里，以及闸区，观景平台等处布设。

c. 选型与更换：选用粘结效果好，耐水耐晒的粘虫板，2 周更换一次。

6) 水生植物养护

对水生植物进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

①施肥：施肥一次，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肥料，施肥满足植物生长要求。

②修剪：每年初冬前修剪，保证植物安全度冬，修剪残体由供应商负责清运处理。

③病虫害打药治理

a. 每年打药 1 次，植物生长季期间每周巡查 1 次，做好病虫害记录（如蚜虫、叶斑病等）及发生程度。

b. 根据病虫害的种类，选择针对性用药。药剂需选择低毒、低残留符合国家要求的类型，确保水环境生态不受影响。

c. 施药时间：选无风（风力 ≤ 3 级），避免高温强光，若施药后遇雨，需做补救措施。

d. 用量控制：根据区域植物种类、密度等计算配合比及用药量，避免抗药性。

（4）其他工作要求

1) 巡查工作

每日进行河道巡视检查，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密频次，发现沿河水口排污、水污染、死鱼、露天烧烤、非法捕捞、涉及违章施工作业等影响河道水环境的情况，或可

能引发舆情、存在安全隐患的事件，及时上报，同步做好记录。

2) 防汛抢险

a. 接到防汛应急响应预警后，组织人员检查、疏浚管段内的排水系统，确保道路排水通畅。

b. 雨前、雨中、雨后加强巡视，及时排除跨河桥下拉槽和滨河路积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3) 垃圾清运要求

①岸坡、滨河道路保洁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②禁止焚烧任何垃圾，禁止填埋生活和建筑垃圾。

③清扫堆放点零散垃圾，苫盖严密。装运完毕将垃圾底清理干净。保证各堆放点警示牌醒目干净。沿路作业时车前后 8 米处，放置警示标牌提醒过路车辆，行车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限行规定执行。

④供应商负责及时将水面道路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并做好苫盖，通知垃圾清运单位统一清运。

2.3 平原造林林木养护

按照《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导则》（DB11/T 1359-2024）执行，其中树木整形修剪应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制定的《北京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2.4 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及人员管理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维护管理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安全负责人 1 名、水环境现场负责人 1 名、园林绿化现场负责人 2 名、档案管理人员 1 名，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 供应商应在进场一周内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其相关证件、岗位职责报送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按月参加工作例会，重要活动期间或重大节日期间，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水环境现场负责人、园林绿化现场负责人应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22 天。

4) 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需变更时，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报采购人，经采

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5) 供应商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职或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并将更换人员情况报采购人备案。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标准。

(2) 维护作业管理

1) 供应商应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维护队伍，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按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各项维护任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考核。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基于采购需求及投标方案编制更为具体的维护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核。

3)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制度、财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4) 供应商应加强其作业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对维护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形成记录，供采购人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供应商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采购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如需进入闸站或在闸上、下游进行维护作业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进入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作业时需同时满足《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段公园化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

6) 现场维护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着装统一，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文明作业，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7)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维护养护工作所需的车辆、船只、工器具及耗材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并确保其安全使用。本着减员增效的原则，优化人员配备，供应商应合理引入先进设备及自动化器械，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率。

8) 供应商应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开展维护工作必要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等，并负责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供应商维护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由供应商负责。

9) 供应商应选派有经验的维护技术人员对维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10) 供应商应采用节水措施，确保作业过程中不跑水、不积水。

11) 供应商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垃圾的打捞、收集、处理。水环境维护项目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指定集中点，装入集装箱或垃圾运输车；绿化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项目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清运处理。

12) 垃圾临时存放点要求

①清扫、打捞的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标志标识，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②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绿化垃圾、水环境垃圾及日常垃圾。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③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④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⑤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⑥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13) 重要点位设置拦污索，必要时在支流入河口设置拦污索。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不得擅自处置，由于供应商违规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 供应商应负责清河管理范围内水环境巡查和突发应急事件上报。遇水环境突发事件，供应商应增加人力、设备、材料，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水环境安全。

16) 在重要保障期，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7)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供应商对采购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期完成。

(3) 安全管理

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维护养护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特殊岗位、特种作业人

员须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4) 在有毒有害环境、有限空间中作业，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 供应商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7)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强化对车辆、驾驶员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无超速、超员、超时以及违反禁时规定等行为，做到文明行车、安全礼让。

8) 供应商涉水作业须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和采购人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在维护过程中落实扬尘污染防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5) 供应商应与其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其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因供应商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在维护过程中遇有突发情况，如火情、水情、疫情、设施损毁、设备故障等，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记录在案，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

(7) 信息与保密

1) 供应商应准确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

第三方。但采购人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采购人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供应商拷贝的资料）。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采购人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8) 技术资料和档案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配备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2) 技术资料经整理、分类、甄别，按技术档案管理要求，对明确需要归档的即成为技术档案。技术档案由文字材料、图纸、表格、照片、录音、像带、光盘等组成。

3) 技术档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国家、北京市发布的与绿化维护、水环境维护有关的文件，各类技术管理、维护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办法；

②检查档案：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中形成的材料；

③日常维护所形成的记录和资料。

4) 严格执行保管、借阅制度，做到收、借有手续，外单位需借用资料，应经单位负责人同意方可借出，并按规定时间催还。

5) 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档案正本一套和数字化扫描档案。档案须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维护工作组织方案

(1) 清河绿化维护作业方案

①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 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防火、管护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 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防火、管护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的作业方法和流程; 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不明确, 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 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 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 但作业内容有缺失, 或作业方法和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 未制定方案。

②养护工作重点措施

第一等次: 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 明确了养护管理工作重点, 并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 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 明确了养护管理工作重点, 并制定了保障措施, 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保障性不强。

第三等次: 明确了养护管理工作重点, 并制定了的保障措施; 但未覆盖不同类型植物, 或与不同类型植物的特点和养护需要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 未明确养护工作重点, 或未制定保障措施。

(2) 清河水环境维护作业方案

①水域保洁作业方案

第一等次: 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 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船只配备及其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水生植物清割、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等工器具配置齐全, 能够有效保障保洁工作; 劳动力计划与维护工作要求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 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 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船只配备及其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水生植物清割、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等工器具配置齐全, 能够有效保障保洁工作; 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 或与维护工作要求有脱节, 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 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 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但船只配备或其运行维护措施或工器具配置有缺失。

第四等次: 未制定作业方案, 或作业方法和流程、制度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②鱼苗投放方案

第一等次: 方案涵盖了鱼苗采购计划、鱼苗质量保障措施、投放时间计划、投放流程以及投放后的管理等, 鱼苗来源明确, 质量保障措施可靠, 投放时间计划明确且合理,

投放流程清晰，投放后的跟踪监测及应急处置机制完善。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了鱼苗采购计划、鱼苗质量保障措施、投放时间计划、投放流程以及投放后的管理等，鱼苗来源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可靠，投放时间计划明确且合理，但投放流程不清晰，或投放后的管理措施存在一定疏漏。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了鱼苗采购计划、投放时间计划及投放流程等主要内容，但鱼苗来源不明确或质量保障措施缺失，投放后的管理措施严重不足。

第四等次：未制定鱼苗投放方案，或鱼苗采购计划、投放时间计划、投放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③道路保洁作业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河道道路保洁的特点和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河道道路保洁的特点和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作业内容有缺失，或作业方法和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

④专项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分工、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清晰、时间安排合理，针对关键节点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确保在各类关键节点下水域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开展，保障水域生态环境和功能的稳定发挥。

第二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内容基本全面、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清晰、时间安排合理；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关键节点的具体特点。

第三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目标明确，但任务分

工或时间安排缺乏系统性，明显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或主要内容有缺失。

⑤作业设备机械化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针对路面清扫、水草清割等配备了机械化专业设备，明确其用途、性能、来源，设备性能描述详实，与其用途相适应，能够有效提升作业效率；设备来源明确，提供了设备自有所有权或租赁协议（或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针对路面清扫、水草清割等配备了机械化专业设备，明确了其用途、性能、来源，设备性能描述详实，与其用途相适应，对作业效率有一定提升作用；设备来源明确，但未能完整提供设备自有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要素不全。

第三等次：针对路面清扫、水草清割等配备了部分机械化专业设备，对设备的用途、性能描述较为简略，未能充分说明其与作业需求的适应性，整体对作业效率提升效果不明显。

第四等次：未针对路面清扫、水草清割等作业配备机械化专业设备，或仅提及少量设备但未明确其用途、性能。

(3) 平原造林林木养护作业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灌溉排涝、除草、抹芽与修剪、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清理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灌溉排涝、除草、抹芽与修剪、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清理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作业内容有缺失，或作业方法和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

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未完全考虑或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制定的保护措施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面，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5.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临时政策等），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等恶劣

天气、临时政策等)，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识别不全面，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有效应对。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突然状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6. 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1)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能力与经验

① 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或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其他。

② 经验

第一等次：担任水环境维护或绿化维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及以上。

第二等次：担任水环境维护或绿化维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

第三等次：其他。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① 水环境专业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其他。

②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 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其他。

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的，仅可作为一个岗位人员。

(四)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五) 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 1、绿地养护：对 422041.99m² 绿地进行养护，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清理、修剪、树木防寒、保洁、护林防火、绿化垃圾清运等。
- 2、平原造林养护：对 262667.99m² 林带进行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垃圾、防灾减灾、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按绿地养护标准提升管护等。
- 3、河（渠）道水面保洁：对 725087.83m² 河（渠）道水面进行保洁，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 4、河（渠）道岸坡保洁：对 242336.87m² 河（渠）道岸坡进行保洁，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 5、鱼苗投放：鱼类投放量8270kg。
- 6、河道景观配套工程、排水设施保洁：河道景观配套工程包括道路（亲水平台、人行步道、巡河路等）、亲水建筑物（凉亭、临水建筑等）、公共设施（座椅、垃圾桶等）、指示系统（标识牌、公告牌、界桩等）、防护设施（护栏、护网等）、景观照明系统（各类景观灯、路灯等）等；排水设施保洁包括边沟、雨水篦子等。
- 7、移动公厕租赁及保洁：租赁移动式公共厕所7座，开展日常保洁与维护，公厕抽排36次。
- 8、摇蚊治理：4-9月，每月打药一次；摇蚊灯的布设与维护（共42盏）；3月至10月，在城市段4.9公里两岸（共9.8公里）以及闸区，观景平台等处布设粘虫板。
- 9、水生植物养护：对水生植物进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

10、其他工作：包括巡查、配合防汛抢险、垃圾清运等。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此合同价款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其中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其中：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价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费用变更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部分区域施工等因素造成合同约定维护区域范围减少或维护时段减少的，合同总价相应核减调整。具体核减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 转账/ 支票

2、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第二次支付：2026年9月2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第三次支付: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每期支付时, 甲方有权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3、前期服务费用: 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 10 个工作日内, 将前期服务费用 (前期服务费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的各子项目价款总额÷365 天×延续服务天数) 分别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乙方未按期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 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延续服务费用: 如合同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届满, 乙方继续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的, 其延续服务期间的延续服务费用按照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费用标准 (延续服务费用=下一年度合同服务费用总额÷365天×延续服务天数), 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除合同服务内容调整外, 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延续服务协议, 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 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 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 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 / 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 转账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其他 (请明确具体形式)) 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绿地养护等级不低于《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河道绿地管护二级作业要求，河道绿地及平原造林林地保洁等级不低于《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河道绿地保洁二级作业要求。

（二）苗木成活率保持在 95%以上，发现死苗及时清除，并按不低于原数量、规格、标准完成补植。

（三）平原造林的林木保存率保持在 95%以上，林内整洁，无垃圾，无林木旱涝现象。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在满足《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导则》（DB11/T 1359-2024）基础上，提升管护。提升管护等级不低于《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河道绿地管护二级作业要求。平原造林林木养护树木整形修剪应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制定的《北京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河（渠）道水面保洁等级不低于《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水域保洁一级作业要求，洼里新桥下游 500 米至立水桥水面保洁等级不低于《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水域保洁二级作业要求，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等级不低于《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二级作业要求。

（五）作业人员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

2、所有涉水作业（含临水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穿戴符合标准的救生衣。

3、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还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4、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对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应进行无火源确认。

5、作业人员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如遇灾害性天气，应暂停涉水作业，并向甲方及时报告。

6、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7、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六）作业船只（打捞作业设备）要求：

1、负责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作业船只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船只进行作业。

2、使用甲方作业船只的，使用期间乙方负责船只的维修和养护，确保安全使用，承担安全责任，项目完工后归还，并保证船只外观良好、功能正常。

3、作业船只在作业时间不得超员、超载等。

（七）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清扫、打捞的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标志标识，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绿化垃圾、水环境垃圾及日常垃圾。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3、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6、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7、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垃圾的打捞、收集、处理。水环境维护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集中点，装入集装箱或垃圾运输车；绿化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运处理。

（八）其他要求：

1、清河河道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防火要求（11月1日-5月31日）

安排防火巡视员，并组织培训演练，配备防火用具，每日进行林草绿地防火巡查，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祭祀期间增加防火巡查频次。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枯枝落叶、做好湿化工作，日常作业中及时治理杨柳飞絮、排除树线矛盾等，消除火灾隐患，不留死角，如遇火情及时处置、上报。乙方在进行防火管理等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专项培训，确认防火器材合格，明确防火责任人等。

2、鱼苗投放要求

（1）苗种运输

苗种运输采用全封闭式活鱼车，并配备增氧设备，保证运输过程氧气供给充足。运输前进行严格消毒处理，保证运输成活率 \geq 95%。

（2）投放时间与地点：

乙方需将投放方案报送甲方审批后，开展投放工作。

3、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要求

（1）按照北京市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雪后对甲方管理范围内的道路、人行步道、景观平台等应及时扫雪除冰。

（2）标志牌、警示牌应表面洁净、字体完整，及时清理遮挡标志牌、警示牌、喷绘标语的绿植、垃圾等。

（3）河道栏杆、桥梁栏杆、亭台、垃圾桶、照明灯、界桩等附属设备设施保持整洁，下拉槽内蜘蛛网及时清理。

（4）保洁人员每日巡视河道管理范围内、保护范围内的情况，发现破坏水工设施、违章建设等情况及时处置、上报，做好记录，协助开展联合巡查等活动。

（5）景观配套设施产生的垃圾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严禁向绿地及排水系统倾倒。

4、排水设施保洁要求

（1）排水设施应保持干净畅通，排水设施内的垃圾、淤泥要及时进行清掏。

（2）汛前对排水设施开展排查、清掏、梳理，清除污染物，保障汛期排水畅通。

（3）汛期，雨前、雨中、雨后对排水设施进行清理，防止枯枝落叶和垃圾杂物随雨水入河，保障排水畅通。

5、移动公厕租赁及保洁

租赁移动式公共厕所7座，开展日常保洁与维护，公厕抽排36次。

6、摇蚊治理

(1) 4-9月，每月打药一次，严格遵循施药流程。

(2) 药剂筛选：优先选用对水生生物低毒、环境降解快的拟除虫菊酯类药剂（氯菊酯类），确保符合《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及河岸水环境相关环保要求。

(3) 打药时间：选择摇蚊幼虫孵化高峰期或成虫密度骤增时段确定打药时间；施药时间选在无风（风力 ≤ 3 级），避免高温（气温 $> 30^{\circ}\text{C}$ ）或强光时段，减少药剂挥发与漂移。

(4) 摇蚊灯的布设与维护（共42盏）

①摇蚊灯性能要求：UV紫光诱蚊灯，外露高80cm，宽50cm，诱蚊面积不小于150m²。

②布设位置：安装在水环境人流集中区域边缘1-3米内，左右各一个，确保覆盖成虫从水体飞至陆地的主要路径。

③布设高度：略高于地被顶部，避免枝叶遮挡光源。

④运行时间：摇蚊成虫黄昏至凌晨活跃，白天关闭。

⑤定期维护：每周清理一次集虫盒，避免堆积影响吸附。

⑥粘虫板的布设

a. 布设位置：3月至10月，在人流集中区域张贴，布设距离为20m一张。

b. 城市段4.9公里两岸，共9.8公里，以及闸区，观景平台等处布设。

c. 选型与更换：选用粘结效果好，耐水耐晒的粘虫板，2周更换一次。

7、水生植物养护要求

(1) 施肥：施肥一次，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肥料，施肥满足植物生长要求。

(2) 修剪：每年初冬前修剪，保证植物安全度冬，修剪残体由供应商负责清运处理。

(3) 病虫害打药治理

①每年打药1次，植物生长季期间每周巡查1次，做好病虫害记录（如蚜虫、叶斑病等）及发生程度。

②根据病虫害的种类，选择针对性用药。药剂需选择低毒、低残留符合国家要求的类型，确保水环境生态不受影响。

③施药时间：选无风（风力 ≤ 3 级），避免高温强光，若施药后遇雨，需做补救措施。

④用量控制：根据区域植物种类、密度等计算配合比及用药量，避免抗药性。

8、其他工作要求

(1) 巡查工作

每日进行河道巡视检查，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密频次，发现沿河水口排污、水污染、死鱼、露天烧烤、非法捕捞、涉及施工作业等影响河道水环境的情况，或可能引发舆情、存在安全隐患的事件，及时上报，同步做好记录。

(2) 防汛抢险

①接到防汛应急响应预警后，组织人员检查、疏浚管段内的排水系统，确保道路排水通畅。

②雨前、雨中、雨后加强巡视，及时排除跨河桥下拉槽和滨河路积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3) 垃圾清运要求

①岸坡、滨河道路保洁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

②禁止焚烧任何垃圾，禁止填埋生活和建筑垃圾。

③清扫堆放点零散垃圾，苫盖严密。装运完毕将垃圾底清理干净。保证各堆放点警示牌醒目干净。沿路作业时车前后8米处，放置警示标牌提醒过路车辆，行车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限行规定执行。

④乙方负责及时将水面道路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并做好苫盖，通知垃圾清运单位统一清运。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指导、监督、考核、验收等。

(二) 审核乙方人员报送的实施计划、方案等。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人员的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提出批评、警告、

撤换要求，因此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六)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财务支付手续，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支付条件的材料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八) 甲方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考核验收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九)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维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十) 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十一) 对因供水、供电、热力、煤气等部门业务行为影响乙方正常工作，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甲方应予以协调解决。

(十二) 甲方根据维护管理需要，无偿提供车辆、工器具等设备的存放场地，给维护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值班场所并进行监管。

(十三) 甲方如需进行水流调度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获得合同价款的权利。

(三) 乙方有要求甲方确定工作执行的标准、规范和相应管理要求，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权利。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及人员管理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维护管理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负责人1名、水环境现场负责人1名、园林绿化现场负责人2名、档案管理人员1名，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乙方应在进场一周内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其相关证件、岗位职责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按月参加工作例会，重要活动期间或重大节日期间，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水环境现场负责人、园林绿化现场负责人应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少于22天。

4、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需变更时，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5、乙方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职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并将更换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标准。

（五）维护作业管理

1、乙方应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维护队伍，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各项维护任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基于采购需求及投标方案编制更为具体的维护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制度、财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4、乙方应加强其作业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对维护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形成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如需进入闸站或在闸上、下游进行维护作业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进入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作业时需同时满足《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段公园化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

6、现场维护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着装统一，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文明作业，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7、乙方应自行配备维护养护工作所需的车辆、船只、工器具及耗材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并确保其安全使用。本着减员增效的原则，优化人员配备，乙方应合理引入先进设备及自动化器械，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率。

8、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开展维护工作必要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等，并负责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乙方负责服务期间发生的其人身伤害、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处置，处理其服务人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并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政策，落实伤、病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

9、乙方应选派有经验的维护技术人员对维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10、乙方应采用节水措施，确保作业过程中不跑水、不积水。

11、重要点位设置拦污索，必要时在支流入河口设置拦污索。

12、乙方对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不得擅自处置，由于乙方违规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负责清河管理范围内水环境巡查和突发应急事件上报。遇水环境突发事件，乙方应增加人力、设备、材料，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水环境安全。

14、在重要保障期，乙方应按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5、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乙方对甲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期完成。

（六）安全管理

1、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维护养护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特殊岗位、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4、在有毒有害环境、有限空间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乙方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7、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强化对车辆、驾驶人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无超速、超员、超时以及违反禁时规定等行为，做到文明行车、安全礼让。

8、乙方涉水作业须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和甲方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9、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 在维护过程中落实扬尘污染防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八) 乙方应与其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 按国家规定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 按时支付劳动报酬, 保证与其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 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落实各项措施,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 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在维护过程中遇有突发情况, 如火情、水情、疫情、设施损毁、设备故障等, 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记录在案, 同时按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

(十) 信息与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维护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 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 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 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 应甲方要求, 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电子文档)。

3、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乙方均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十一) 技术资料 and 档案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配备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2、技术资料经整理、分类、甄别, 按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对明确需要归档的即成为技术档案。技术档案由文字材料、图纸、表格、照片、录音、像带、光盘等组成。

3、技术档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国家、北京市发布的与绿化维护、水环境维护有关的文件, 各类技术管理、维护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办法;

(2) 检查档案: 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中形成的材料;

(3) 日常维护所形成的记录和资料。

4、严格执行保管、借阅制度，做到收、借有手续，外单位需借用资料，应经单位负责人同意方可借出，并按规定时间催还。

5、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一套和数字化扫描档案。档案须满足甲方管理要求。

(十二)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对甲方在检查、监督、考核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违反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承担经济赔偿并消除影响。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五)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十六)生产生活设施、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生产生活设施

甲方视情况提供保洁车辆、工具存放点，不提供驻地。

2、作业用水

(1)作业维护用水由甲方提供，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无论乙方是否使用甲方提供的水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都不再因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作业用水仅可用于本项目作业，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3)乙方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作业用电

(1)作业维护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如乙方使用甲方供电设施的，应单独计量并向甲方支付电费（电费单价为1.1元/度。遇国家电价调整，计价标准随之调整）。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的接入点之后需完善的各项用电设备设施以及使用后的拆除恢复等，并承担费用。

(2)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安装使用用电设备，确保安全，承担使用期间设施维护及安全责任，并做好节约用电工作。

(3)电费按月抄表确认，乙方须按期缴纳；乙方逾期支付电费的，甲方有权从应

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4) 乙方用电仅限本项目运维使用，不得转供、外接第三方或挪作他用，严禁私拉乱接、窃电等违规行为。乙方违规用电的，甲方可停止供电。合同终止时，乙方须结清全部电费、拆除自有设施并恢复原状，损坏甲方设施的须全额赔偿。

4、其他临时设施

除应急值班场所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其他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十七) 乙方应考虑应对以下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寒、旱、风、高温、国家庆典、重大会议、上级视察等，由此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标准提高，本项目服务期和合同总价不因上述因素而改变。

(十八) 乙方在汛期应服从甲方调度指挥，承担相应防汛抢险任务。

(十九) 乙方应承担冬季铲冰扫雪任务。

(二十) 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一)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二十二) 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水、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乙方主责引发的“12345 市民热线”、“政风行风”、“滨水码”等单个主体诉求类投诉事件，乙方应配合甲方妥善处理。

(二十四) 合同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应的交接和善后工作，保证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完好，按国家、行业及合同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移交档案资料。

(二十五) 合同服务（包括延续服务）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三方共同确认并形成记录。

(二十六)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十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七条 考核

(一)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绿化及岸坡、道路保洁项目考核表》、《水面保洁项目考核表》。

(二) 考核扣款：按照《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考核办法及标准见合同附件 3。乙方因考核被核减合同费用，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全部验收通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该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六) 确定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后，若乙方不是服务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阶段验收；若乙方是服务单位，按双方签订的下一年度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附件 4。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

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 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 应甲方要求, 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 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每延误一天, 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 并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发生违约行为, 造成合同解除, 甲方委托他人履行合同时, 接管过程中有权免费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 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乙方主责而引发市民信访、群体类投诉、媒体曝光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 1 次此类事件，该季度考核成绩等次直接评定为第三等级，并按考核办法的第三等级核减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5%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以同期 LPR 利率标准，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和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

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考核办法及标准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与考核工作，科学评价项目运行维护绩效，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及财政资金高效使用，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和日常维护专项的日常考核工作。

第三条 日常检查与考核的主要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等。

第四条 项目所在管理所负责日常检查。每周至少检查 1 次现场情况，重点保障期间视情况增加检查频次。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内业情况。日常检查需做好记录，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业务主管科室牵头组织成立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处主管主任、项目所在管理所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科相关人员、处档案管理人员、处计划管理人员组成，处纪委参与监督。

第六条 服务类项目考核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自项目开始后进行计算，每三个月组织一次，原则上于季度末月的 25 日前组织完成。工程类项目工期超过 2 个月的，日常检查原则上不少于 2 次。

第七条 考核形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等。

第八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应与项目费用支付挂钩。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5 分（含）以上的为第一等级，按合同全额支付费用；70 分（含）至 85 分的为第二等级，按合同全额支付费用；不满 70 分为第三等级，核减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1%-2%。

第九条 考核为第二等级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约谈运维单位项目经理，考核为第三等级的或连续两次考核为第二等级的，由处主管主任约谈项目实施单位法人，并采取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

第十条 项目所在管理所负责监督运维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及约谈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业务主管科室备案。

第十一条 因考核核减的费用退回市财政。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程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京清河管〔2023〕9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与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冲突的，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绿化及岸坡、道路保洁项目考核表（模板）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综合管理 (20)	制定年度、专项维护方案及计划。（每次问题扣1分）	4		
		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期及时报送保障方案。（每次问题扣1分）			
		按方案及计划落实，执行效果良好。（每次问题扣1分）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人员、车辆等足额配置，如有人员更换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每次问题扣1分）	6		
		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到位。（每次问题扣1分）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作业，礼貌回应市民询问。（每次问题扣1分）			
		制定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人员教育、培训及演练。（每次问题扣1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安排专人管理(1分)	4		
		各类计划、报表、总结、日志等项目管理材料报送及时、齐全、真实、质量良好。（每次问题扣1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资料完整、形成闭环管理资料。（每次问题扣1分）			
		维护资料填写规范，签字、填写无误等。（每次问题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积极配合、服从管理处工作安排，响应及时，无推诿现象。 (每次问题扣 1 分)	4		
		对例会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按时反馈。(每次问题扣 1 分)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每次问题扣 2 分)	2		
2	项目管理 (50 分)	每日全面巡查不少于 1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维护工作安排得当，及时发现问题、科学处置、按时上报。(每次问题扣 1 分)	5		
		绿地干净整洁，保洁每日不少于 1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每 100 平方米绿地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 平方米，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每次问题扣 1 分)	15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在绿地内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及时劝离。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每次问题扣 1 分)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保洁每日不少于 1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每次问题扣 1 分)			
		降雪后按照方案及时清理巡河路、下河台阶、滨水步道等区域积雪。(每次问题扣, 2 分)			
		护栏、灯杆、标识、凉亭、座椅等干净无污渍。(每次问题扣 1 分)			
		雨水篦子、边沟等排水设施清掏及时、无堵塞。(每次问题扣 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垃圾、废弃物无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现象，特别不应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每次问题扣1分）			
		公共厕所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每次问题扣1分）			
		乔木枝叶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明显枯枝，明显危害状，有病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受害率 $\leq 8\%$ 。（每次问题扣1分）	15		
		花卉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植株长基本健壮，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致。明显有害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10\%$ 。（每次问题扣1分）			
		草坪基本平整，覆盖率 $\geq 85\%$ ，成坪度 $\leq 10\text{cm}$ ，景观效果良好。（每次问题扣1分）			
		乔灌木、地被修剪及时、整齐，产生的绿化垃圾日产日清。（每次问题扣1分）			
		对病虫害特点进行充分分析，有针对性开展预防，乔灌木和草坪内无大面积枯黄，无病虫害爆发情况。（每次问题扣2分）			
		农药使用规范，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用药记录清晰。（每次问题扣2分）			
		浇水施肥频次结合实际且不低于投标文件标准，无植物萎蔫，无积水。（每次问题扣2分）			
		摇蚊灯、粘虫板布设维护到位，按照计划打药控蚊。（每次问题扣1分）			
		防火巡查到位，可燃物清理及时，按频次开展湿化作业且效果良好，无火情发生。（每次问题扣2分，未及时发现火情并有效处置此项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3	安全管理 (10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每次问题扣1分)	10		
		按要求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按计划开展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及班前教育。(每次问题扣1分)			
		各类安全记录齐全、规范,填写及时、真实完整。(每次问题扣1分)			
		作业流程规范,防护用品佩戴齐全,现场管控到位。(每次问题扣1分)			
		有限空间、动火、高空等特种作业按要求报备、审批,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每次问题扣1分)			
		应急预案齐全、应急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处置规范、应急物资齐备。(每次问题扣1分)			
4	投诉与社会监督 (10分)	因运维单位维护不及时、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引发接诉即办、滨水码、市民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或被相关检查通报的,每次问题扣2分。	10		
5	日常检查 (10分)	日常检查出的问题均及时整改,不扣分。如未按期整改,每项问题扣2分。	10		
合计					

注:

1. 根据每年日维项目批复方案调整表格中作业内容及频次。
2. 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本次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最低等次。

考核人:

水面保洁项目考核表（模板）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综合管理 (20)	制定年度、专项维护方案及计划。（每次问题扣1分）	4		
		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期及时报送保障方案。（每次问题扣1分）			
		按方案及计划落实，执行效果良好。（每次问题扣1分）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人员、车辆等足额配置，如有人员更换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每次问题扣1分）	6		
		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到位。（每次问题扣1分）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作业，礼貌回应市民询问。（每次问题扣1分）			
		制定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人员教育、培训及演练。（每次问题扣1分）	4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安排专人管理(1分)			
		各类计划、报表、总结、日志等项目管理材料报送及时、齐全、真实、质量良好。（每次问题扣1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资料完整、形成闭环管理资料。（每次问题扣1分）			
		维护资料填写规范，签字、填写无误等。（每次问题扣1分）			
		积极配合、服从管理处工作安排，响应及时，无推诿现象。	4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每次问题扣 1 分)			
		对例会中提出的问题, 及时落实整改, 并按时反馈。(每次问题扣 1 分)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每次问题扣 2 分)	2		
2	项目管理 (50 分)	日常巡查应由专人负责, 每日不少于 2 次, 雨前、雨中、雨 后视情况增加巡查次数。维护工作安排得当, 及时发现问题、 科学处置、按时上报。(每次问题扣 1 分)	5		
		一级维护范围: 每 1000m ² 漂浮物累计面积≤0.5m ² ; 水闸、 拦污网堆积长度≤河宽 5%且面积≤1m ² 。 二级维护范围: 每 1000m ² 漂浮物累计面积≤1m ² ; 水闸、拦 污网堆积长度≤河宽 10%且面积≤1.5m ² 。 (每次问题扣 1 分)	8		
		水面无片状、带状腐烂水生植物, 无大面积水草顶托(单处 连续面积>5m ² 即为大面积)(每次问题扣 1 分)	8		
		每日至少开展 2 次漂浮废弃物打捞作业, 雨后及落叶时期视 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并在当天安排清运。大风、雨后在恢复 常水位后 24 小时内, 水面漂浮物清理完毕。(每次问题扣 1 分)	8		
		在闸前、重点水域、标段交界处等位置设拦污网, 每日清理, 避免垃圾冲入其他河段(每次问题扣 1 分)	5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 堆放点设置围 挡和标识牌, 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 垃圾废弃物 不应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每次问题扣 1 分)	6		
		合理安排不同作业区域的作业时间, 作业前向钓鱼市民开展 宣传。(每次问题扣 1 分)	5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作业车辆外观整洁，有标识，装卸作业高效无垃圾遗撒、污水滴漏，运输过程车厢密闭无二次污染。（每次问题扣1分）	5		
3	安全管理 (10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每次问题扣1分） 按要求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按计划开展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及班前教育。（每次问题扣1分） 各类安全记录齐全、规范，填写及时、真实完整。（每次问题扣1分） 作业流程规范，防护用品佩戴齐全，现场管控到位。（每次问题扣1分） 有限空间、动火、高空等特种作业按要求报备、审批，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每次问题扣1分） 应急预案齐全、应急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处置规范、应急物资齐备。（每次问题扣1分）	10		
4	投诉与社会监督 (10分)	因运维单位维护不及时、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引发接诉即办、滨水码、市民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或被相关检查通报的，每次问题扣2分。	10		
5	日常检查 (10分)	日常检查出的问题均及时整改，不扣分。如未按期整改，每项问题扣2分。	10		
合计					

注：

1. 根据每年日维项目批复方案调整表格中作业内容及频次。
2. 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本次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最低等次。

考核人：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非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其延续服务在延续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阶段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4.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清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组织进行验收。

5. 验收程序：

(1) 合同服务期满，供应商自行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2) 采购人组织各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维护作业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各项培训记录、工作总结、采购人日常考核记录及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进行审查。

(3) 采购人组织召开各相关部门、供应商参加的验收会议，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意见。

(4) 履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按要求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6.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和地点履行	
2	合同价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支付	
(二)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完全达到项目目标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组织	依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合同双方确定的考核标准，对供应商各项维护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服务组织方案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综合日常考核情况进行最终综合评价，日常考核均合格或经整改合格，最终综合评价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5：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合同的附件，与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安全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务行业规范及上级单位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上级要求及时部署安全工作。
2. 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 监督乙方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4. 审核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并监督方案落实情况。
5. 对乙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3. 落实项目安全主体责任，配备项目实施所需且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设备、工器具和劳动保护用品等，做好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
4. 开展用电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时，落实报审程序，做好现场安全监护，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作业，严禁无证、违章操作；作业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5.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危化品、农药等危险物品作业，须遵守相关安全规定，设置专用库房，由专人负责看管并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保障人身安全。
6. 根据天气预警信息，遇有大风、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7. 不得在工作场所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 如遇突发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并妥善处置。对乙方作业范围内，因乙方故意或者疏忽大意过失，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所引起的物件损坏、环境污染、人身伤亡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项目单位进场之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可不提供。
4.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包含公厕抽排，允许分包实施。投标人不将公厕抽排工作分包实施的，自身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且服务范围应包含粪便收集运输。（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特别提醒：

供应商属于注册登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许可的，应提供注册地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相关证明文件（官方公告、通知、报导等）电子件。本提醒同样适用于分包实施时的分包承担主体。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5) 本项目维护作业用水由采购人免费提供，投标人报价中不应计取水费。

(6) 分项报价表组成：

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不涉及报价费用的可删减。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2) 各子项目分项报价表

①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林草绿地养护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②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道水环境维护分项报价表

➤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实质性格式**，根据京建发【2025】377号、2025年8月费用指标，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包含在现场管理费中，不需要单独列报；招标文件提供的所有《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注2不适用，删除或保留均不构成对实质性格式的修改，投标人可自行处理）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 增值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实质性格式**，因排版分页调整不作为格式限制）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主要材料选用表

③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分项报价表

➤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实质性格式**，根据京建发【2025】377号、2025年8月费用指标，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包含在现场管理费中，不需要单独列报；招标文件提供的所有《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注2不适用，删除或保留均不构成对实质性格式的修改，投标人可自行处理）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 增值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实质性格式**，因排版分页调整不作为格式限制）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主要材料选用表

④北京市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平原造林养护费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7）鉴于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对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无需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有关签署要求。

（8）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总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按各子项目分别设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总价或各子项目报价有任意一项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最高限价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林草绿地养护	5287241.74	
2	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河道水环境维护	3338876.35	
3	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	1049659.56	其中公厕抽排分包项目 最高限价 53193.96 元 (仅适用于分包实施)
4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平原造林 养护费	858004.32	
合计(总价)		10533781.97	

注：上述最高限价均为计取全部费用及税金后的合计金额。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林草 绿地养护	5287241.74		
2	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河道 水环境维护	3338876.35		
3	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河岸 水环境维护	1049659.56		
(1)	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河岸 水环境维护-岸坡保洁			
(2)	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河岸 水环境维护-道路保洁			
(3)	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河岸 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4)	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河岸 水环境维护-水生植物养护			
(5)	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河岸 水环境维护-摇蚊治理			
(6)	清河管理处 2026 年度河岸 水环境维护-公厕抽排	53193.96		本项最高限价仅适 用于分包实施
4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2026 年 度平原造林养护费	858004.32		
合计（总价）		10533781.97		

注：上述投标报价均为计取全部费用及税金后的合计金额。

(2) 各子项目分项报价表

另册提供。

特别提醒 上传系统报价清单包括 PDF 版和 EXCEL 版，最终报价清单以 PDF 版为准，EXCEL 版仅为方便投标人使用。投标人使用时应认真检查校对，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实质格式不满足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仅允许向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应属于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承担主体属于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同资格证明文件 2-1。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分包承担主体自行出具或投标人出具均可（也可在 2-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一并写明），标的内容填写本项目的目标内容或分包合同内

容，向多家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列明或分别提供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分包承担主体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可参照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或从事工作

说明：投标人应明确拟服务于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并随本表附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电子件。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林草绿地养护

报价单位：元

序号	类别	位置	定级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绿地养护	清河上段	二级	m ²	63606.08			
2	绿地养护	朝阳（补充平原造林费用）	二级	m ²	99247.16			
3	绿地养护	昌平（补充平原造林费用）	二级	m ²	4293.36			
4	绿地养护	清河下段	二级	m ²	358435.91			
5	绿地养护	朝阳（补充平原造林费用）	二级	m ²	40753.54			
6	绿地养护	昌平（补充平原造林费用）	二级	m ²	118373.93			
合计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道水环境维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清河河道水面维护				/
1.1.1	清河河道水面维护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道水环境维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 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道水环境维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清河河道水面维护)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清河河道水面维护)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道水环境维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道水环境维护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费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道水环境维护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生产费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文明施工费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环境保护费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临时设施费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道水环境维护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脚手架工程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道水环境维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清河河道水面维护单项工程-清河河道水面维护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清河河道水面维护 (重点)						
1	1	河(渠)道水面保洁 (一级)	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 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m2	200000			
2	1	河(渠)道水面保洁 (二级)	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 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m2	44000			
		分部小计						
		清河河道水面维护 (非重点)						
3	1	河(渠)道水面保洁 (一级)	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 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m2	383514.6			
4	1	河(渠)道水面保洁 (二级)	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 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m2	97573.26			
		分部小计						
		清河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评估						
5	05B001	清河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评估	1. 水生态调控:花鲢鱼 200-250g/尾 1185KG; 白鲢鱼 200-250g/尾 1200KG; 草鱼 0.5-2kg/尾 2200KG; 鲤鱼 0.5-1kg/尾 1100KG; 鲂鱼 200-250g/尾 500KG; 鳊鱼 200-250g/尾 60KG; 鲫鱼 250-400g/尾 1300 kg; 鳙鱼 成鱼, 3~5cm 800kg;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道水环境维护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花鲢鱼 200-250g/尾	kg		1185 /			
2	白鲢鱼 200-250g/尾	kg		1200 /			
3	鲂鱼 200-250g/尾	kg		500 /			
4	鲤鱼 0.5-1kg/尾	kg		1100 /			
5	草鱼 0.5-2kg/尾	kg		2200 /			
6	鳊鱼 200-250g/尾	kg		60 /			
7	鲫鱼 250-400g/尾	kg		1300 /			
8	鳊鱼 成鱼, 3~5cm	kg		800 /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
-岸坡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
1.1.1	岸坡保洁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岸坡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 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如有）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岸坡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岸坡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岸坡保洁)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岸坡保洁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岸坡保洁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号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岸坡保洁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生产费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文明施工费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环境保护费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临时设施费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岸坡保洁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脚手架工程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 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综合单价 (元) $C=C_1+C_2+C_3$			合价 (元) $D=A \cdot B \cdot C$	备注
				机械 安拆费	机械 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 安拆费		
				A	B	C ₁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岸坡保洁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B001	岸坡保洁	1. 包括护坡保洁、人工捡拾垃圾及杂物, 集中堆放指定位置	m2	75449.2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岸坡保洁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
-道路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
1.1.1	道路保洁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道路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 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道路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道路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道路保洁)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道路保洁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道路保洁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道路保洁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生产费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文明施工费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环境保护费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临时设施费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道路保洁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脚手架工程费							
本页小计									
合计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 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综合单价 (元) $C=C_1+C_2+C_3$			合价 (元) $D=A \cdot B \cdot C$	备注
				机械 安拆费	机械 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 安拆费		
				A	B	C ₁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 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 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 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道路保洁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
1.1.1	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生产费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文明施工费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环境保护费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临时设施费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脚手架工程费							
本页小计									
合计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 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综合单价 (元) $C=C_1+C_2+C_3$			合价 (元) $D=A \cdot B \cdot C$	备注
				机械 安拆费 C_1	机械 装卸运输费 C_2	固定装置 安拆费 C_3		
		A	B	C_1	C_2	C_3	$D=A \cdot B \cdot C$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 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 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 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便民卫生间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
-水生植物养护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
1.1.1	水生植物养护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水生植物养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水生植物养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水生植物养护)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水生植物养护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水生植物养护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生产费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文明施工费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环境保护费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临时设施费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本页小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水生植物养护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
-摇蚊治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
1.1.1	摇蚊治理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摇蚊治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摇蚊治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摇蚊治理)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摇蚊治理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摇蚊治理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生产费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文明施工费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环境保护费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临时设施费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摇蚊治理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脚手架工程费							
本页小计									
合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摇蚊治理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公厕抽排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公厕抽排				/
1.1.1	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公厕抽排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公厕抽排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公厕抽排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公厕抽排)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公厕抽排)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公厕抽排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公厕抽排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生产费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文明施工费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环境保护费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临时设施费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公厕抽排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脚手架工程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 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综合单价 (元) $C=C_1+C_2+C_3$			合价 (元) $D=A \cdot B \cdot C$	备注
				机械 安拆费	机械 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 安拆费		
				A	B	C ₁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 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 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 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河岸水环境维护-公厕抽排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2026年度平原造林养护费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区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平原造林林木养护费（上段）	朝阳	m ²	99247.16			
		昌平	m ²	4293.36			
2	平原造林林木养护费（下段）	昌平	m ²	118373.93			
		朝阳	m ²	40753.54			
合计							